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2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吳正己	宋曜廷	印永翔	李忠謀	陳學志	陳秋蘭
陳焜銘	林俊良	程金保 (請假)	季力康	楊艾琳	周世玉
潘淑滿	陳昭珍	張少熙	許和捷	許瑛瑄	劉美慧
游光昭	吳忠信	王淑麗 (請假)	紀茂嬌	粘美惠	周愚文
王麗雲	田秀蘭 (請假)	吳昭容	張德永	胡益進	張鑑如
林如萍	蔡居澤	黃信豪 (請假)	陳明溥	陳心怡 (請假)	張正芬
柯皓仁	許俊雅	徐國能 (請假)	鍾宗憲	胡衍南	陳浩然
李秀娟	蘇席瑤	陳正賢	陳惠芬	葉高樹 (請假)	蘇淑娟 (請假)
李素馨	林中力	陳子瑋	許佩賢	謝秀梅	林俊吉
朱亮儒	陳界山	劉祥麟	陳啟明 (請假)	高賢忠	林文偉
謝明惠	鄭劍廷 (請假)	陳仲吉	米泓生	簡芳菁	陳柏琳
林順喜	楊芳瑩 (請假)	葉欣誠	李亞儒	莊連東 (請假)	劉建成 (請假)
辛蒂庫絲 (請假)	宋修德	洪榮昭 (請假)	蕭顯勝 (請假)	楊美雪	楊啟榮 (請假)
許陳鑑	蘇崇彥 (請假)	林玫君	程瑞福	俞智贏	石明宗 (請假)
湯添進	李晶	陳沁紅 (請假)	錢善華	夏學理	李和莆 (請假)
康敏平	周德瑋	籃玉如 (請假)	王維菁	游美貴	杜昭玫
江柏煒	賴志樞	徐泰煒 (請假)	劉正傳 (請假)	沈宗憲	張民杰
鄭聖敏 (請假)	李貞瑩	孔令泰	林嘉兒	翁秀霞	陳敏珍

范良峰	楊婷雅	許玉旻	何冬昀 (請假)	李昶誠	廖雅琴	
余雅琳	吳律德	漳珏賢	蔡宗杭	高翔煜	陳光耀	
黃茂善	李宗倫					
列席人員：	高文忠	張鈞法	王鶴森	林安邦	陳美勇	
					蔡雅薰 (請假)	
	呂啟民 (請假)	鄭鈺瑩	劉宇挺 (請假)	呂秋慧 (請假)	連盈如 (請假)	陳秀蓉 (請假)
	劉若蘭 (請假)	黃志祥	潘裕豐	張德財 (請假)	巫由惠 (請假)	張明成 (請假)
	吳法音 (請假)	洪翊軒 (請假)	譚鴻仁 (請假)	葉庭光	鄭淳護 (請假)	王嘉斌 (請假)
	王禎翰	林子斌 (請假)	張素貞 (請假)	黃啟祐 (請假)	林逢祺 (請假)	周麗端
	曾元顯	張玉山 (請假)	劉立行 (請假)	陳振宇	陳學毅	葉俶禎

甲、會議報告(9:06)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詢)

肆、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詢)

伍、主計室報告 106 年度收支執行案。

陸、上(第 119)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擬具本校「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學生所提校發計畫建議事項如下，請相關單位參處: 一、協助提升學生組織經營及領	本案於 107 年 2 月 5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登載於本校網頁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p>導能力並健全社團運作。</p> <p>二、有關創新教育專業課程部分，建議參酌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相關經驗，以協助教案設計與課程發展。</p> <p>三、協助以社團聯合展覽方式，鼓勵社團規劃辦理創新活動及成果展。</p>		
提案 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師大秘字第 1071006581 號函發布周知。	100%
提案 3	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p>一、「教育學院不分系學士學程」增設申請案名經 107 年 4 月 25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擬修改為「教育學院不分系學士班」，預計於 107 年 5 月報部審議。</p> <p>二、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案已於 107 年 2 月報部，倘獲通過，擬另案申請系所更名作業。</p>	100%
提案 4	有關本校「104-108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業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滾動式修正案」，提請討論。			更新本校網頁公告內容。	
提案 5	有關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等 6 所校級中心 105 年度中心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書一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7 年 1 月 3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61034136 號函轉知各校級中心依計畫書內容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事宜。	100%
提案 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7 年 1 月 4 日師大特教中字第 1061033960 號函發布周知。	100%
提案 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71001871 號函文通知各研究人員所屬單位。	100%
提案 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6 年 12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33309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提案 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第 2 章第 2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另請主任秘書協助檢視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法規是否須增列訂定依據。	業以 106 年 12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33314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提案 10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另請人事室針對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研議執行面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適用情	1. 業以 106 年 12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33345 號函發布週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形	知在案。 2. 另有關執行面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適用情形，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就個案專案認定。	
提案 1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自治會	除組織章程第 18 條有關議員選出方式，先試辦 1 年，之後就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後再處理外，餘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依決議修訂，並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學生自治會專區週知。	100%
提案 1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各學院院長暨僑生先修部主任	以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均有學生代表至少 1 名為原則，請學務長邀集主任秘書、僑生先修部主任、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2-3 名院長及學生會等相關學生代表，共同擬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草案)，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邀集相關師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草案」，修正後草案併相關決議將提本次會議討論。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及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4 案，經 107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 146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一)國防部與本校翻譯研究所合作「軍事口譯人才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107 學年度)(附件 1-1，第 1-10 頁)。
- (二)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附 1-2，第 11-45 頁)。
- (三)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附件 1-3，第 46-79 頁)。
- (四)光電科技研究所更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調整案(附件 1-4，第 80-132 頁)。

上開 4 案計畫書如附件。

二、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7 年 5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管理學院與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合作之「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因報名繳費人數不足，經本校 107 年 5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自 10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陳報教育部核定，並提 107 年 10 月 24 日第 147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追認。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案由：有關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申請於 108 學年度起培育幼兒園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為師資培育學系組，因應幼托整合政策、配合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擬申請於 108 學年度起培育幼兒園教師。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0 日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107 年 4 月 25 日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5 月 2 日第 146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計畫書(附件 2，第 133-177 頁)。
- 三、本案通過後續送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定本校「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爰擬定本校「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二、檢附本校「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全文(附件 3，第 178-266 頁)。
- 三、本案經 5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通過，依決議送校務會議討論。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現行內部控制相關法規修訂，以強化本校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
- 二、檢附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附件 4，第 267-272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增列本校校務會議法定代表委託代理及接受委託者以 1 人為限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
- 二、檢附旨揭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5，第 273-27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12763 號函(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等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應校務發展需要，並強化本校校務研究功能，擬將「校務研究辦公室」自研發處移至秘書室，負責校務研究、資訊蒐集與分析，以強化校務經營效能；另依實務需要，秘書室下置之人員類別擬增列「研究人員」(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0 款)。
 - (二)查本校軍訓教官已全數退離，現已無軍訓教官，爰擬刪除學務處下置人員類別中之「軍訓教官」；校務會議組成規定中「軍訓教官代表」等

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 條、第 18 條)。

(三)現行「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前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擬依實務增列「師資培育學院」。(修正條文第 18 條)。

(四)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修正第 7 條附表如下 (均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增設「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地理碩士在職專班」、「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營養科學與教育組」，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

3、分組整併：

(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教育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共 2 組；博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教育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共 2 組，均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2) 英語學系博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文學組」、「語言學組」及「英語教學組」3 組，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3)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共 2 組，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4)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原學籍分組為「科技與工程教育組」、「人力資源組」及「網路學習組」3 組，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5) 音樂學系博士班原學籍分組為「研究與教育組」及「表演與創作組」共 2 組，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6) 東亞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漢學與文化組」及「政治與經濟組」共 2 組；碩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漢學與文化組」及「政治與經濟組」共 2 組，均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三、以上修正條文均擬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修正總說明、第 9 條、第 17 條、第 18 條修正對照表及第 7 條附表修正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6，第 277-319 頁)。

五、另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原隸屬理學院，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調整至科技與工程學院，案經 106 年 5 月 3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44 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業以 107 年 3 月 6 日師大教企字第 1071005051 號函報教育部，案如奉教育部審核通過，擬併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附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檢附補充附件(含 107 年 3 月 6 日師大教企字第 1071005051 號報部函(含附件)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現行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茲以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尚有 106 年 8 月 1 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學院」，爰前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擬依實務增列「師資培育學院」。(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條第 2 項)

(二)另教育部規劃「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並已暫停新進軍訓教官之招募，為因應軍訓教官離退不補政策及本校現已無軍訓教官，爰刪除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 2、第 4、第 7、第 8 及第 9 條有關「軍訓教官」等文字。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6 日簽奉核可。

三、檢附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附件 7，第 320-32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教育部規劃「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並已暫停新進軍訓教官之招募，為因應軍訓教官離退不補政策及本校現已無軍訓教官，爰刪除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有關「軍訓教官」等文字部分。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6 日簽奉核可。
- 三、檢附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附件 8，第 325-327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我國高教競爭力，並帶動教學與研究品質，教育部於本（107）年度推動玉山計畫，為因應三大方案之一「玉山學者」，積極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到校任教，擬提供簡化聘任程序之配套措施。
- 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利延攬符合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資格條件之新聘教師，明定其聘任程序比照符合本校師大講座、研究講座資格條件者之聘任程序：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證書者，其著作免送外審，由系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先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項）
 - （二）原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名稱修正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
 - （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下置之教師員額，業於 106 學年度起移撥至師

資培育學院，爰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另行增給之教師員額，改由「師資培育學院」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297 次校教評會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9，第 328-34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依據本校 106 年 8 月 31 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始得通過教師評鑑。(新增條文第 3 條之 1)
 - (二) 依據本校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決議，增列發表於 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亦得採計為教師評鑑資料。(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 2、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 2)
 - (三) 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 2、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 2)
 - (四) 因院轄市於 1994 年正式稱為直轄市，部分文字修正「院轄市」為「直轄市」。(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 4、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 4)
 - (五) 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未通過者，由其所屬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修正條文第 6 條

第 1 項第 1 款)

- (六) 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教師之評鑑未通過者，由其所屬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4 項）
- (七) 依據本校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294 次校教評會決議，同意放寬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修正條文第 9 條）
- (八) 依據現行實務修訂藝術類個展、典藏、獲獎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 12 條）
- (九) 依據現行實務修訂體育競賽類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文內容，明訂副教授以上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體育競賽類免評條件者，方得申請終身免評。（修正條文第 14 條）
- (十) 因應研究人員須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訓練課程，進行文字修正，原「學術倫理」修改為「學術倫理與誠信」。（修正條文第 16 條）
- (十一) 因應教師評鑑法規名稱已由原「教師評鑑準則」修正為「教師評鑑辦法」，各學院子法隨之因應，由原「教師評鑑細則」，修正為「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條文第 17 條）

二、檢附本案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10，第 345-36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有關終身免評鑑之條文，請研發處研議未來合併採計的可能性。
- 二、本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得溯及既往，適用於施行前五年內符合之教師。

提案 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 日本校校級評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106 年 11 月 30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107 年 4 月 11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暨 107 年 4 月 25 日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函文各大專校院，表示自 106 年起，教育部不

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故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機制，據以修訂相關法規。

三、檢附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各 1 份 (附件 11，第 367-37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十條修正為：「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提案 1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提案 12 決議辦理。
- 二、本案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草案」討論會決議通過。
- 三、本案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試辦 2 年，視執行情形再檢討是否調整。
- 四、檢附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草案等相關資料 (附件 12，第 376-37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四條修正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之普選，由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普選之選舉公告、選舉活動、選舉方式及結果，準用本校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於 10 月 15 日前提供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單，人選未確定前，由現任學生代表出席相關會議。

丙、散 會(11:25)